

附件二：

## 西南交通大学建筑学院

###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单位名称（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一、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沈中伟 吴晓雄

副组长：崔叙

成员：杨青娟 刘春尧 张樱子 毕凌岚 傅娅 李江

#### 二、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组长：刘一杰

副组长：周斯翔

成员：曾宁莎 奉天

#### 三、综合考核办法

##### （一）复试人选

##### 1. 申请制考核：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各学术型博士专业的公开招考考生，符合西南交通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所规定的报考条件，按规定参加网上确认，提交全套合格申请材料，英语满足免试条件或通过学校 2022 年公开招考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外语水平考试（外语考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且通过学院材料评议进入综合考核名单的考生；

2. 硕博连读：符合硕博连读申请条件，按学校要求完成网上报名确认，且通过学院材料审核进入综合考核名单的考生。

考核名单详见附件。

##### （二）考核形式及时间

1. 考核形式为:采用远程网络方式进行线上综合面试

2. 考核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

### （三）考核资格审核

学院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扫描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于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更不予录取。

考生应保证报名时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考生在招生任一环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取消其复试资格、录取资格，直至取消学籍。

### （四）复试内容

#### 1. 复试专家组

学院按招生学科成立复试专家组，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5 人，成员由本学科的博士生导师组成，负责对考生进行综合面试考核。

面试时间：

面试地点：

#### 2. 综合面试考核内容

（1）思想品德考核。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方面，特别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对于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科研创新能力及学术水平考查。复试专家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全面考核考生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情况、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外国语的听、说、读等能力的测试。复试中还应参考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3）外语水平考查。重点考查考生英语听力、口语及专业外语水平，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开展博士生学术交流与学术研究所需的外语能力。

（4）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查。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综合素质的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主要考查内容包括：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

（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5）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思想政治理论和两门与所报考专业对应的硕士生课程，每门考试满分为 100 分，不计入考核总成绩。加试时间、加试地点、考试形式另行通知。

面试过程分自我陈述、专家质询和外语能力测试环节。考生采用 PPT 方式进行自我陈述，自我陈述时间 10—15 分钟，主要介绍自己的学习、工作经历，展示能证明其学习能力、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等素质的材料，如：参与的科研项目、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申报 获得专利、获学科竞赛奖、获科技奖、获个人荣誉等。

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具体时间可由面试专家组根据面试情况适当调整。

### （五）复试成绩

综合面试成绩即为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面试成绩由面试小组全体专家现场独立评分，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考生的面试成绩，面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四、拟录取

### （一）拟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

拟录取总成绩=综合考核成绩=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

### （二）拟录取原则

在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内，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参照考生的材料评议水平、综合考核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充分尊重导师的意见，在指导教师招生限额内双向确定拟录取名单，按拟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拟录取。

下列情况将不予拟录取：

1.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校核者；
2.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3.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包括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引起的）；
4.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5. 拟录取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
6. 同等学力考生任一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

## 五、其他

(一) 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考核。

(二) 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 鄂老师

联系电话： 028-66367450

邮箱： jdjianzhu@163.com

## 六、信息公开与监督、复议

在建筑学院官方网站（<https://jzxy.swjtu.edu.cn>）公布复试与拟录取实施细则、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等相关信息。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复试考生对复试工作如有异议、举报、投诉、申诉等，请与建筑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联系。

联系人： 奉天

联系电话： 028-66367402

邮箱： sccdsd zx@163.com 。

**七、本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建筑学院所有。未尽事宜以《西南交通大学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为准。**

西南交通大学建筑学院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